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有關收購揚州永達全部股權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達汽車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永達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汽車集團同意收購及永達股份同意出售揚州永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

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於永達控股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且永達股份為永達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永達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達汽車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永達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汽車集團同意收購及永達股份同意出售揚州永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

##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 永達股份

(b) 永達汽車集團

### 收購事項

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永達汽車集團同意收購及永達股份同意出售揚州永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此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揚州永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一千萬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而釐定。

### 付款

有關代價將由永達汽車集團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永達股份支付。永達汽車集團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3. 有關本集團、永達股份及揚州永達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永達汽車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股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業務及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揚州永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永達股份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旨在於江蘇省揚州市經營一間英菲尼迪4S經銷店。揚州永達尚處於興建階段，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溢利／(虧損)。

##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本集團的股權及重組 — 境內重組 — 出售或清算非集團公司」一節。誠如該節所披露，成立揚州永達乃為在江蘇省揚州市經營一間英菲尼迪4S經銷店。於成立時，揚州永達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永達股份分別持有10%及90%。由於揚州永達於本公司上市前正在糾正其就經營該經銷店而持有的一幅土地的產權缺陷，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將其持有揚州永達10%的權益轉讓予永達股份，代價為人民幣一百萬元。本集團擬於糾正後收購揚州永達。

本集團認為，經營英菲尼迪4S經銷店乃整體發展計劃之必要部分，且經考慮相關產權缺陷的糾正已完成，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於永達控股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且永達股份為永達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永達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及王志高先生各自於永達股份間接持股以及張先生及王先生為永達股份之董事，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及王志高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達汽車集團」	指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或(iii)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買賣揚州永達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揚州永達」	指	揚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千萬元由永達股份全資持有；
「永達股份」	指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
「永達控股」	指	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數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